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CD, ACF, ACH, ACH-RA, ACG, BMA, GAA, GBA-RA, GBH, GEG-RA, JHF, JHF-RA, JHG-RA
責任辦公室:	蒙郡公立學校首席官；教學學習和學校；策略性方案；學區服務和支持；人力資源和發展；法律總顧問

非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A. 宗旨

肯定教委會在其五項核心價值(即學習、尊重、關係、公平、和卓越)的指導下, 營建教育社區的願望。

肯定教委會致力於讓每一名學生公平享有教育機會、嚴謹學業、資源和支持的深厚承諾, 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學生的學業成功和身體、心理及社教/情緒福祉, 並確保所有教職員在工作上都能夠做到最好。

秉持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很重要, 每一名學生的個人特徵都很寶貴, 特別重要的是, 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 而且公平需要集中和關注, 才能消除所有學生的成績差距。

設定和推動框架, 幫助所有學生做好迎接全球化工作和生活的準備; 營造包容所有獨特和個體差異的積極學習環境; 並通過公平視角考慮計畫、操作、決定或行動對所有學生群組的影響, 尤其要把策略重點放在被邊緣化的學生群族上。

申明教委會堅定不移的承諾, 即所有學生和工作人員都應相互尊重, 無論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是什麼。

支持教委會的核心價值, 並確保符合所有聯邦、州和地方非歧視法的要求。

B. 問題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它妨礙蒙郡公立學校(MCPS)履行其對所有學生和員工擔負責任的能力, 以及實現本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的能力。

教委會認識到, 公平不僅僅是達到法律文字的要求。公平還必須要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及結構和教學障礙, 這些障礙經常導致可以被預見的學生和員工群組被無理地或不成比例地排除或限制在主要教育計畫和工作領域之外、或在處分學生時被過度關注。我們必須繼續保持警覺, 才能終止學生和員工因其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而受到的不公平待遇。

這項政策在制定過程中使用以下的定義:

1. *文化熟知能力*是指充分了解自身文化和他人文化的不間斷過程, 其目的是為了促進欣賞、了解和尊重在一個組織的活動和互動中存在的各種文化形式; 並通過多種文化的存在和貢獻增進和強化整個組織及廣大社區。
2. *歧視*包括基於他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而針對他人的、受惡意企圖驅使的行動, 以及妨害或影響學習或工作環境的仇恨、暴力、麻木、不尊重或報復行為(例如: 口頭虐待、騷擾、欺凌、誹謗、威脅、身體暴力、破壞財物或毀壞財物)。歧視也包括表面看似中立、但因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而造成不公正影響的行為或實踐操作。歧視包括種族主義、性別主義、以及所有表現形式的體制偏見。
3. *公平*是承諾確保每一名學生和工作人員(無論他們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是什麼)都能獲得超越嚴謹共同標準的個別挑戰、支持和機會, 以便讓他們為今後的學習和工作做好準備。
4. *公平視角*是指解決任何計畫、操作、決定或行動對所有學生的影響, 尤其要把策略重點放在被邊緣化的學生組群上。
5. *隱性偏見*是指影響理解、行動和決定的態度或陳規。這些偏見(包括有利和不利的考試)可能是無心引起的, 也可能是在當事人沒有察覺或非有意控制的情況下發生的。
6. *個人特徵*包括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父母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

c. 立場

1. 教委會期望學區營造和推動對學生和員工表現抱有高要求的文化, 並維持公平、安全、多元化和包容的環境; 消除機會上的不公平待遇、提高所有學生的成績、並顯著解決成績差距問題。
2. 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但是, 這條禁令不可用來阻止因教育目的對這類語言、圖像和符號展開的負責任討論。
3. 教委會要求所有學生和工作人員以相互尊重的方式行事, 無論他們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是什麼。
4. 教委會禁止學生和工作人員因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而對他人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5. 教委會承諾在執行這項政策方面以身作則, 並要求教委會和 MCPS 的所有報告、展示和決策都要考慮這項政策對公平的規定。
6. 教委會還要求和推動以下各項工作:
 - a) 工作人員、學生、家長/監護人和社區之間的合作
 - (1) 員工應當與學生、家長/監護人和社區民眾合作, 確保每一所學校和每一個工作場所都沒有歧視。
 - (2) 鼓勵家長/監護人為孩子設定符合法律規定和本政策中體現的信念、意向和責任的要求, 並且與 MCPS 工作人員合作, 以便達到這些要求。
 - (3) 員工應當推動所有家長/監護人參與子女的教育, 並且努力消除妨礙家長/監護人積極參與子女教育的障礙, 無論他們身上實際存在和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是什麼。
 - (4) MCPS 應爭取社區廣泛參與代表多元社區、文化、語言和觀點的特別工作小組、各類委員會和其它諮詢機構。
 - b) 教育機會的平等
 - (1) 教委會致力於解決對所有學生獲得成功至關重要的因素差異, 包括:
 - (a) 資源, 包括有挑戰性和創意性的課程、計畫和課外活動;

- (b) 高效合格的教師、領導和輔助員工;
- (c) 充足的設施和設備;
- (d) 最新的技術;
- (e) 高品質的教材;
- (f) 保證教育公平性並確保任何學生都能無障礙獲取教育機會的操作和規程; 以及
- (g) 充足的資金。

這項承諾體現在(而且必須繼續體現在)我們為學校提供經費的方式上, 包括把更多資源有目的地提供給有更大需求的學生和服務眾多有困難學生的學校。

- (2) MCPS 將在所有學校努力發現並解決阻礙學生以公平方式接受教育機會的組織和體制障礙。
- (3) MCPS 希望, 以公平方式實施處分能夠成為在學校獲得公平教育機會的一個重要部分。
- (4) MCPS 將努力幫助正在發展中的多語言/英語學習生掌握社交和學業英語, 依託第一語言和文化的財富在學校、大學、職場中獲得成功, 成為全球公民。MCPS 將為各所學校和同一所學校內的學生提供就讀嚴謹課程的機會和就讀類似學業計畫的公平機會, 無論他們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是什麼。
- (5) MCPS 將鼓勵所有學生追求他們的目標和興趣, 無論以前有什麼樣的障礙或陳規。學生將獲得各種眾多的機會, 讓他們可以就讀有挑戰性的計畫並參加各種學校活動, 包括體育活動、課外活動和非學業計畫, 以便豐富他們的視角並做好準備, 能夠在他們選擇的職業中施展有意義和實現自我的工作。
- (6) MCPS 將推動和鼓勵學校、課堂、工作場所和學校主辦活動(包括吉祥物、徽標、隊名、口號、或音樂伴奏)的包容性、無歧視性和無偏見性, 並為所有人提供一個友善的氛圍。
- (7) MCPS 將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幼前至 12 年級的教學大綱, 這些大綱推動我們這個多元社區的公平、尊重和文明, 準確描述

和代表全球社區各具特色的貢獻,並提供機會,讓教職員和學生可以在各所學校和各項計畫中示範文化熟知能力。教學大綱應當讓員工能夠示範、讓學生能夠培養以下的態度、技能和行為:

- (a) 重視自身文化和他人的文化;
 - (b) 尊重、重視和發揚作為健康和繁榮社區重要要素的多元化;
 - (c) 尊重豐富的文化多元性和共通性;
 - (d) 發展和推動包容關係,並在跨文化的環境中有效工作;以及
 - (e) 勇敢面對並消除與個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有關的陳規。
- (8) MCPS 學校使用的教學材料將體現全球社區的多元化,女性、殘疾人士、及來自多元種族、民族和文化背景人士、及多元性別認定、性別表達或性取向人士的志向、問題和成就。
- c) 實現整個系統文化熟知素養的專業培訓和教育
- MCPS 將提供增強文化熟知能力的機會、營造全系統的參與、以及推進理解和解決差異與爭議,並藉此鼓勵教職員、家長/監護人和社區民眾之間的有效合作。
- (d) 就業機會的公平
- (1) MCPS 將繼續關注和推動多元化職工隊伍,並採取適當行動,營建一個在所有就業環節中沒有隱性偏見和歧視的學區。
 - (2) MCPS 將採取積極措施,消除在招聘、雇用、保留和促進多元職工隊伍環節中的組織和體制障礙。
 - (3) MCPS 將找出多元背景人士不足的職位,並將通過積極招聘和/或提升合格申請人的方式來推動符合工會合同的多元化職工隊伍。例如,MCPS 將繼續招聘員工,讓他們擔任通常由另一個性別出任的職位。

- (4) MCPS 將提升員工的能力, 讓他們在與同事、學生、家長/監護人和社區民眾的日常互動中能夠推動在這項政策中陳述的教委會的核心價值和信念。

D. 希望達到的成果

1. 每一所學校和每一個工作場所都將體現基於教委會核心價值的尊重文化, 促進所有人士和團體之間的理解、相互尊重、文明、接納和積極互動。
2. 消除妨礙教育和就業機會的組織和體制障礙。
3. MCPS 的學校和工作場所將是公平、安全、多元、包容性的, 並且沒有歧視性的仇恨、暴力、麻木和不尊重行為。
4. 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不得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 而且學生的成績差距也將顯著縮小。
5. MCPS 學生和員工將成為文明、接納、相互尊重和積極互動的社區典範。
6. 通過接觸來自眾多文化背景、體現社區多元化的教職員, 所有學生的教育體驗將得以豐富, 並因而確保提供的教育環境能夠促進對多元化的理解, 並為改善教育環境中固有的意見交流品質做出貢獻。

E. 實施方法

1. 通過實施有目的性的策略, 為有更大需求的學生和服務眾多有困難學生的學校提供更多經費, 並確保為所有學生公平分配高效領導和老師, 教委會將解決在獲得確保學生成功的重要資源時所面臨的機會差異問題。
2. MCPS 將帶動教職員、學生、家長/監護人及整個社區建設和維護本政策理念的文化象徵。
3. MCPS 將確定分析數據的流程, 以便制定在每一所學校推行公平和符合文化操作的目標、策略和時間表。需要多項指標監督學生的成績、參與、學校氛圍, 並將利用具體數據確保學生、學校和整個學區表現的責任; 降低成績的易變性; 並確保不能通過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來預測學習成績, 而且學習成績能夠被評估並以透明方式向公眾報告。
4. 計畫、教學大綱、教學材料和活動(包括體育活動、課外活動、非學習計畫和活動)將為所有學生提供促進文化熟知能力的知識、技能、態度和行為, 以及讓學生能夠在這個日漸多元化的郡、州、國家和世界與他人共同生活和工作的行為。

5. MCPS 將提供專門制定的和差異化的專業學習, 以便 –
 - a) 培養文化熟知能力和文化回應能力,
 - b) 掌握技能和知識, 營造以學生為中心且滿足所有學生個別和廣泛需要的學習環境, 並
 - c) 解決系統中的不公平現象和可能阻礙學生成功及學生社交/情緒學習、身體和心理健康的障礙。

6. 教職員在任何時候都將促進 –
 - a) 在身體和心理上安全且友善的學習和工作環境;
 - b) 示範並鼓勵所有工作人員、學生、家長/監護人和社區民眾之間相互尊重的文明對話和互動; 並
 - c) 借助諸如以下的文化回應性資源, 力爭消除阻礙家庭參與孩子教育的文化、語言、技術或交通相關障礙:
 1. 外語口譯員,
 2. 文件的外語譯本, 以及
 3. 與促進 MCPS 和學生家庭溝通的組織合作。

7. 我們將確定、溝通和採用防範歧視的具體策略, 並將在發生歧視事件時遵守解決、監督和分析此類事件的規程。

8. MCPS 將尋找合作關係並與蒙郡郡長、蒙郡議會、地方執法機構、蒙郡其它機關、社區團體、工商組織、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共同合作, 提高公平並減少對學生和工作人員的歧視。

9. MCPS 的出版物和 MCPS 的網站將在顯著位置張貼有關教委會這項非歧視政策的綜述聲明。陳述教委會非歧視政策的任何英文出版物將被譯成 MCPS 學生家長/監護人最常要求提供翻譯的語言。

10. 教育總監將指定適當的主管辦公室, 在其它辦公室的適當支持下負責執行這項政策, 並承擔以下責任:

- a) 監督並確保 MCPS 遵守禁止歧視的所有聯邦、州和地方法律, 以及 MSDE 的舉報要求;
 - b) 確定評估方法, 衡量整個學區和學校內公平操作的影響;
 - c) 及時調查和解決歧視投訴;
 - d) 指定專人, 負責推進、監督和執行全系統的公平計畫;
 - e) 提高對本政策中陳述的教委會價值和要求的了解;
 - f) 必須使用公平視角審查以下各項內容 –
 - 1) 教職員、課程大綱、專業學習、教學材料和評測設計; 和
 - 2) 所有的員工招聘、聘用、留用和晉升流程;
 - g) 提供禁止歧視、公平和文化熟知方面的專業學習; 並進行外展活動, 支持在專業行為和操作中應用這些概念; 以及
 - h) 保存適當的記錄。
11. 教育總監可以要求表現出麻木行為的員工(具體表現為違反在本政策中陳述的價值和要求)參加有關文化熟知能力的更多培訓。教育委員會將不會容忍持續發生的麻木行為, 而且這種行為可能會受到根據 *MCPS 員工行為守則* 做出的進一步處分, 包括解雇。

F. 審查和報告

- 1. 教育總監將 –
 - a) 確保在"地方每個學生成功法案"(ESSA)統一策略計畫中應對公平;
 - b) 分解學生數據, 以便分析趨勢並確定差距, 並利用這類數據支持制定公平的解決方案; 以及
 - c) 定期向公眾和教委會提供最新消息, 說明這項政策的執行情況, 以及學區為營建體現教委會核心價值的公平學校系統而進行的努力。
- 2. 將按照教育委員會政策審查規程每三年對這項政策進行一次審查。

相關來源: MCPS 尊重文化協議¹; MCPS 學生行為守則; MCPS 員工行為守則; MCPS 尊重宗教多元化指南; MCPS 學生性別認同指引; 美國憲法(U.S.C.)第 14 修訂案; 1964 年民權法 Title VI, 42 U.S.C. § 2000d et seq.; 1964 年民權法 Title VII, 經修訂, 42 U.S.C. § 2000e 等; 1972 年教育修正案 Title IX, 20 U.S.C. § 1681 等; 34 聯邦法規(CFR), Part 106, 34 CFR Part 100; 殘疾人教育法(IDEA), 20 U.S.C. § § 1400-1487; 1973 年復健法 504 條款, 經修訂, 29 U.S.C. § 794; 美國殘疾人法(ADA), 42 U.S.C. § 12131 等; 1866 年民權法 1981 章, 42 U.S.C. § 1981; 1967 年就業法年齡歧視, 29 U.S.C. §§ 621-634; 1963 年平薪法案, 29 U.S.C. § 206(d); 馬里蘭憲法病患保護平價醫療法, 42 U.S.C. § 18001 等; 馬里蘭憲法權利宣言(46 條); 馬里蘭州註釋法, 州政府條款, Title 20, 大眾關係;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6-104, 7-424.1; 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 13A.05.01; 蒙郡種族公平和社會正義法對蒙郡規章的修訂, §1A-201, §2-64A, §2-81C, §27-83, §33A-14。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595-69 號採納(1969 年 11 月 11 日); 由決議第 16-72 號做出修訂(1972 年 1 月 11 日); 由決議第 536-77 號做出修訂(1977 年 8 月 2 日); 由決議第 240-96 號做出修訂(1996 年 3 月 25 日); 由決議第 323-96 號做出修訂(1996 年 5 月 14 日); 由決議第 249-03 號做出修訂(2003 年 5 月 13 日); 由決議第 318-17 號做出修訂(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編輯; 由決議第 321-21 號修訂, (2021 年 6 月 29 日)。

說明: 教委會政策 ACB, 非歧視原則, ACE, 性別公平, GBA, 員工隊伍多元化, 和 GMA, MCPS 員工的大眾關係培訓中的宗旨被納入決議 318-17 對本政策的修訂中, 在教委會政策 ACA 修訂案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被採納後即被取消。

¹ 蒙郡公立學校、蒙郡教育協會、服務員工國際工會地方 500、及蒙郡管理人員和校長協會之間簽訂的尊重文化協定